**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提供貴訂戶(以下簡稱甲方)收視、收聽及使用有線電視視訊服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當事人之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

**訂戶：**

**(甲方)名稱：甲方相關資料如本單據正面所示**

**電話：**

**住居所：**

**業者：**

**(乙方)系統經營者名稱：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70304**

**營業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7號2樓**

**代表人姓名：法定代理人**

**二、契約有效期間、頻道數、頻道名稱及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

**契約有效期間自裝機日起算，或依照本單正面所示收視期間。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之選擇，於約定處所（同本單正面客戶裝機地址），接用服務之數位機上盒台數（以上內容或詳載於裝機文件）台，提供基本頻道視訊服務，其頻道數92個，頻道名稱，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不包括購物頻道、頻道總表專用頻道)。乙方提供之收視頻道表請參閱第二頻道所示。**

**乙方應將經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基本頻道總數（不包括購物頻道及頻道總表專用頻道）、頻道名稱及頻道增減等異動情形，併同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於專用頻道、電子網站（網址為 www.phcatv.com.tw）及營業場所公告，並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該等公告及通知視為契約之一部份；變更時亦同。**

**契約期滿，乙方如繼續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並將新節目表提供甲方，甲方未於一週內表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甲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三、繳費項目、金額及收費方式**

**繳費項目、金額及收費方式如下：**

**（一）收視費：**

 **基本頻道：乙 組，新台幣(下同)每月555 元。**

 **付費頻道： 元。**

**（二）裝機費：**

**單機費用：1500元，每一分機費用：與主機同時裝置者500元，於裝置主機後加裝800元。**

**（三）移機費：**

**同一戶（室內）：500元，不同戶（室外）：800元。**

**（四）復機費：**

**1.甲方於本契約終止日起三個月後向乙方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

**2.甲方於本契約終止日起三個月內（含）向乙方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惟若甲方係違反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經乙方拆機者，縱於拆機後三個月內（含）申請復機，除應先繳清欠繳費用外，仍須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

**3.為維護雙方權益，甲方於本契約尚未終止前向乙方提出暫停收視之書面請求，甲方得預留至少一個月之收視費，乙方予以停訊後三個月內（含）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超過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復機費為200元，若甲方契約確認終止辦理拆機，預留之收視費則依第十四點辦理。**

**（五）機上盒**

**1.買斷：每台3000元。 2.租用：每台保證金900元、月租金100元。 3.借用：第二台以上借用每台保證金3000元 4.自備：原訂戶裝置費：一戶一次500元(含同時設置多機)新訂戶裝置費：免收裝置費（於裝機時同時申裝）**

**（六）繳費方式及金額：**

**1.當月繳555元 2.雙月繳1110元 3.季繳1665元 4.半年繳3310元 5.一年繳6620元。**

**(七)繳費方式：自行臨櫃繳款、銀行郵局轉帳、銀行便利商店代收、ATM金融卡轉帳繳款。**

 **自行繳款及派員收款於每月1日繳款、銀行郵局轉帳於每月10日繳款、銀行便利商店代收於每月15日前繳款。**

 **乙方得改變上述金融機構、郵局、便利商店等轉帳或代收服務機構，惟乙方應通知甲方。**

 **未約定收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繳費方式由甲方依第三點第七項方式擇之，不足月者每日收視費以每月收視費三十分之一計算。約定之收費方式，甲方向乙方要求變更時，乙方不得拒絕。**

**如以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乙方訂立本契約者，屬於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住戶，亦得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甲方之權利。**

**四、申請、異動及契約終止**

 **甲方申請有線電視服務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等）並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乙方核對（甲方為法人或商號時，於申請書上加蓋公司或商號大小章）。**

 **甲方辦理異動或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足讓乙方知悉之方式通知乙方，並提供足資辨識身分之相關資料供乙方核對，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為之。**

 **甲方委託代理人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時，除應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應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合法授權資料供乙方核對。**

 **乙方不得以甲方或代理人不留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而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

**五、收視費用調整**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經核定之收視費用如有調整，甲方仍依第三點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時，依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繳付。**

**六、節目完整性**

**乙方應完整播送各頻道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因公共利益、突發事件所必要或法令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甲方得請求免除當日收視費（日收視費指月收視費之三十分之一，以下同）。**

**七、頻道異動或停止播送之通知**

**乙方不得任意更換或全部、部分停止播送任一頻道。但乙方如頻道異動或因頻道授權契約到期而停止播送時，乙方應注意甲方權益之保障。**

**乙方之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時，應於前五天以書面或連續五天於該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天於頻道總表及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甲方。**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乙方應減收當月五日之收視費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

**八、頻道減少或停止播送之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基本頻道數，致乙方所提供之基本頻道總數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之基本頻道總數，乙方應減收當月收視費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三分之二，並達十天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之收視費用。**

**九、維修義務與責任**

**甲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乙方於接獲甲方維修通知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到府維修。但經雙方同意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

**倘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到府維修，乙方應於前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結束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乙方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到府維修時間時，乙方應按日減少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如逾到府維修時間十天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應免除當月收視費及機上盒租金。**

**十、訂戶個人資料保護**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個人基本資料。**

 **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收視行為相關資料，應經甲方同意，並主動揭露其目的及用途。**

**十一、訂戶申訴方式**

**乙方應成立訂戶服務中心，地址為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7號2樓、免付費電話0800696123**

**電話號碼為（06）9261234，傳真號碼為（06）9262476，電子信箱mlt@phcatv.com.tw ，line ID為 @804rpdeo ，facebook並由專人處理申訴案件。**

**十二、契約終止及通知**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甲方有下列情形時，乙方應訂七日以上期限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一) 甲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

**(二) 甲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甲方辦理終止契約後，乙方應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機上盒及相關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但甲方自行將機上盒及相關配件送至乙方所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乙方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之方式及約定條件，乙方應事前向甲方告知說明。**

**十三、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

 **本契約於乙方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終止而致甲方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一個月收視費用。**

**乙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甲方。乙方未盡通知義務時，應賠償甲方一個月收視費費用。**

**十四、預付費用之返還**

 **契約終止後，乙方向甲方預收之費用尚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無息償還之；屆期未償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其利息。**

**十五、系統經營者之履約擔保**

**契約期間乙方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提供保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並於乙方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時，就其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之。**

**乙方未依前項提供保證者，應以當月繳方式向訂戶收取收視費。**

**十六、契約終止後設備之拆除**

 **除甲方拒絕乙方進行拆除外，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甲方建物引進線等線纜及相關設備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甲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乙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甲方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

**十七、契約審閱期間**

**本契約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三日）。**